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党支部学习资料汇编

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党委

2021年4月

**目 录**

**一、党史专题**

1.《求是》杂志：[在学习党史中更好走向未来 1](#_Toc69478137)

2.人民日报：[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前行力量 8](#_Toc69478138)

3.人民日报：[学好党史这门必修课 11](#_Toc69478139)

4.人民日报：[学史明理，把握规律悟思想 14](#_Toc69478140)

5.人民日报：[学史增信，坚定信仰担使命 18](#_Toc69478141)

**二、最新会议和重要讲话精神**

6.《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21](#_Toc69478142)

7.[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23](#_Toc69478143)

8.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发表重要讲话  [26](#_Toc69478144)

9.[中办印发](#_Toc69478152)：[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30](#_Toc69478153)

10.[习近平致信祝贺厦门大学建校100周年 34](#_Toc69478145)

**三、医疗领域重要讲话、重要会议精神**

11. 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引领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36](#_Toc69478146)

12.[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0](#_Toc69478147)

13[李克强：确保药品降价不降质量、不减疗效 42](#_Toc69478148)

14.[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持续推进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等](#_Toc69478150) 45

**四、法律法规专题**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48](#_Toc69478154)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63](#_Toc69478155)

在学习党史中更好走向未来

《求是》杂志评论员

2021年03月02日 来源：《求是》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新春伊始，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邃，为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历史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形成发展及其盛衰兴亡的真实记录，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安身立命的基础。历史、现实、未来是相通的，历史是过去的现实，现实是未来的历史，人们总是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恩格斯的这句话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政党注重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指导革命运动的政治优势。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中国近现代以来历史最为可歌可泣的篇章，是党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1942年3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央学习组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报告时开宗明义指出：“如果不把党的历史搞清楚，不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党先后作出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深刻总结了党所取得的宝贵经验和经历的失误挫折，为全党统一思想、团结一致向前看起到了重要作用。回顾党的历史，从南湖起航的“小小红船”到新时代劈波斩浪的“巍巍巨轮”，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带领中国人民迎来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始终高度重视学习总结党的历史，传承发扬党的成功经验，善于从认识和把握历史规律中找到正确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的政治自觉和历史自觉，把学习党史提高到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围绕正确学习认识、总结运用党的历史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系统回顾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入总结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创造的理论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铸就的伟大精神，深刻阐明党为中华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明确要求科学把握党史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创新党史学习教育的方式方法，善于运用党的历史推动事业发展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历史规律、透彻分析现实问题、深入思考未来发展，体现了我们党对学习运用党的历史重要性和必要性的深刻认识，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党总结党史、科学对待党史、善于运用党史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提供了强大力量。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这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对全党在学思践悟中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意义。

如何学好党史这门“必修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的政治自觉。思想就是力量。一百年来，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产生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的非凡历程中领会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深刻改变中国、改变世界的，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深化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认识，特别是要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进程，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用这一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进一步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始终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我们党始终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把握历史大势，正确处理中国和世界的关系，善于抓住和用好各种历史机遇。要教育引导全党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树立大历史观，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全球风云中分析演变机理、探究历史规律，提出因应的战略策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进一步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本色。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要教育引导全党深刻认识党的性质宗旨，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把14亿中国人民凝聚成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进一步总结党的历史经验，不断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我们党一步步走过来，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本领，不断提高应对风险、迎接挑战、化险为夷的能力水平。要更好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必须从历史中获得启迪，从历史经验中提炼出克敌制胜的法宝。要总结运用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不断增强斗争意识、丰富斗争经验、提升斗争本领，不断提高治国理政能力和水平。要教育引导全党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着眼于解决党的建设的现实问题，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进一步发扬革命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昂扬精神。一百年非凡奋斗，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涌现了一大批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形成了一系列伟大精神，构筑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要教育引导全党大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始终保持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是党的生命，也是我们党能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上下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全党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立足实际、守正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承担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率先垂范，切实把党中央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树立正确党史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发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百年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百年筚路蓝缕奠基立业，百年创造辉煌开辟未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百年大党一定能够更好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历史规律、掌握历史主动，不断交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异答卷！

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前行力量（新论）

2021年03月01日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百年大党，风华正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重温百年奋斗的恢弘史诗，以信仰之光照亮前行之路，用如磐初心凝聚奋斗伟力，才能接续谱写新的历史篇章。

每一次向历史回眸，都是一次精神洗礼。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同历史对话，我们才能更好认识过去、把握当下、面向未来。

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作为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广大党员必须做坚定的信仰者和忠实的践行者，从党的非凡历程中领会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深刻改变中国、改变世界的，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深化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认识，特别是要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进程，深刻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南湖的红船、延河的波涛、西柏坡的翠柏……祖国的山河见证了中国共产党人不断走向新的胜利的光辉历程。从建党的开天辟地，到新中国成立的改天换地，到改革开放的翻天覆地，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始终坚守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必须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党和人民事业长长久久推进下去。

党的百年历史，也是我们党不断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历史。要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着眼于解决党的建设的现实问题，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要借助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契机，在回应现实的过程中解疑释惑，回答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只有大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才能始终保持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历史镌刻着奋斗的辉煌，也指示着未来的方向。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前行力量，我们一定能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作者徐川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 人民日报 》（ 2021年03月01日 07 版）

学好党史这门必修课（人民论坛）

2021年02月22日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激荡着走向未来的智慧和力量。

“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勉励全党同志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党的百年历史，蕴含着丰富的政治营养和精神瑰宝。对广大党员干部来说，党史这门功课不仅必修，而且必须修好。

学史明理，强化理论武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学好党史，就要从党的非凡历程中领会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深刻改变中国、改变世界的，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深化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认识，特别是要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进程，深刻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学史增信，坚定理想信念。回顾和重温党的光辉历史，不但让我们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伟大成就，而且让我们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民族复兴伟大梦想充满必胜信念。学习党史，要厚植爱党爱国情怀，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学史崇德，赓续精神血脉。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中国近现代以来历史最为可歌可泣的篇章。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重温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的伟大历史，心中总能增添正能量。学好党史，就要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认真学习党的奋斗历程中涌现的一大批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学习他们构筑起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学史力行，做到知行合一。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长征路上，我们还有一个个“娄山关”“腊子口”需要征服。学好党史，就要从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出发，总结运用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不断在实践中丰富斗争经验、提升斗争本领，切实提高治国理政能力和水平。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

述往思来，向史而新。百年征程波澜壮阔，从“小小红船”到“巍巍巨轮”，我们党创造了非凡的历史。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惟有学好党史这门必修课，洗涤心灵之尘、激发奋进之力，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我们才能交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答卷，继续在人类的伟大时间历史中创造中华民族的伟大历史时间。

《 人民日报 》（ 杨子强 2021年02月22日 04 版）

学史明理，把握规律悟思想（评论员观察）

——从党史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①

2021年03月16日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百年征程浩荡，百年初心如磐。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党史是教科书，也是营养剂。我们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即日起，本版推出系列评论，和党员干部一起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立足新阶段、奋进新征程的智慧和力量。

——编 者

学史明理，关键在于从党的非凡历程中领会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深刻改变中国、改变世界的，深化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认识

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把握历史规律、汲取真理力量，做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坚定实践者，把党的百年奋斗延伸向未来，正是我们学习党史的一项重要任务

回望100年前，中国共产党刚成立时有50多名党员，身份涵盖教师、学生、记者、律师、职员、工人等，大多数人家境并不算差。是什么驱使他们集合到救国救民的红色旗帜下？1938年，瑞士记者瓦尔特·博斯哈德来到延安，发现“愈是接近‘红色首都’，背着行装、徒步而来的青年人也愈来愈多”。是什么让延安成为进步学者、进步青年向往的圣地？

信仰在召唤，青春有选择，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赋予生命以使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让先进分子看到了解决中国问题的希望。以这一科学理论为指导，中国共产党完成了开天辟地的建党壮举，带领中国人民谱写了改天换地的新中国壮歌，绘就了翻天覆地的改革开放画卷。在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重要时刻，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历史充分证明，马克思主义是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始终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的强大思想武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际运动结合起来”的思想突破，“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最根本的制度”的政治建设，“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思想解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管党治党一刻不能松懈”的治党态度，“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100年来，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共产党完成了一个又一个被认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取得了一次又一次“当惊世界殊”的胜利。

没有科学的理论指导，就不会有坚强的政党。学史明理，关键在于从党的非凡历程中领会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深刻改变中国、改变世界的，深化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认识。没有强健的理论武装，就不会有合格的党员。彭德怀同志谈到自己的信仰时说：“在读了《共产党宣言》以后，我不再悲观，开始怀着社会是可以改造的新信念而工作。”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之上。今天，我们接过历史的接力棒，正需要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品味“信仰的味道”，传承好“真理的火炬”。

马克思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学史明理，必须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光荣传统和理论品格。我们党的历史反复证明，什么时候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得好，党和人民事业就能够不断取得胜利。学懂弄通理论、掌握思想真谛是前提，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是落脚点。展望未来，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马克思主义这个看家本领学精悟透用好，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肩负起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

看历史是为了看未来。历史中有信仰之根、精神之魂，也有烛照未来的光亮、辨明方位的指针。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把握历史规律、汲取真理力量，做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坚定实践者，把党的百年奋斗延伸向未来，正是我们学习党史的一项重要任务。

《 人民日报 》（ 2021年03月16日 10 版）

学史增信，坚定信仰担使命（评论员观察）

——从党史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②

2021年03月17日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一个政党有了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就会无坚不摧、无往不胜，就能经受一次次挫折而一次次奋起，赢得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

学史增信，就要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信仰信念信心照亮奋斗之路

井冈山革命博物馆收藏着一份特别的入党宣誓书。宣誓人贺页朵，在井冈山革命斗争时期，以榨油的职业为掩护，从事党的秘密工作。1931年党组织批准他入党，识字不多的贺页朵在简陋榨油房内，一笔一画把入党誓词庄严写在了一块红布上。观察这张布质的入党宣誓书，尽管24个字中有6个别字，但质朴而无畏的誓言、忠诚而笃定的信念，散发着震撼人心的光芒。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我们党的一百年，是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的一百年，是筚路蓝缕奠基立业的一百年，是创造辉煌开辟未来的一百年。”回望百年历程，一艘小小红船之所以能够越过激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成为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就在于一代代共产党人秉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使命，不畏艰难险阻，不惧流血牺牲，无私奉献、接续奋斗，谱写了一部风云激荡的壮丽史诗。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一个政党有了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就会无坚不摧、无往不胜，就能经受一次次挫折而一次次奋起，赢得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

心中有坚定信仰，脚下有无限力量。“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我已不是三思而行，而是百思已定”，这是硝烟战火的淬炼；“把一只脚放在另一只脚前面”“只要还有一口气，就要将革命进行到底”，这是万里长征的丈量；“我是党员，我先上”，这是时代发展的呼唤。一个人树立了坚定的理想信念，就能始终不渝战斗、百折不挠奋进，不论风吹雨打，不怕千难万险，坚定不移为实现既定目标而奋斗。

“党史学习教育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教育引导全党同志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这样强调。学史增信，就要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增进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学贵信、学贵思、学贵行。我们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不可撼动的理想信念，转化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用信仰信念信心照亮奋斗之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建功立业。

玉非精琢难成器，铁经百炼而成钢。信仰信念的形成并非一日之功，既需要砥砺百折不挠、百炼成钢的毅力和意志，也需要在经受斗争历练、战胜诱惑挑战中增进定力和智慧。“觉悟的门前便是刀山剑树”，革命烈士邓中夏如此说。上得了革命斗争检验的刀山，过得了改革发展考验的剑树，才能涵养好共产党人应有的品格和风范。学史增信，必须不断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做到在复杂形势面前不迷航、在艰巨斗争面前不退缩。不论时代条件如何变化，我们必须始终坚守真理、坚守正道、坚守原则、坚守规矩，善于从党史里赓续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在现实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解决好“总开关”问题，练就共产党人的钢筋铁骨。

上世纪30年代，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来到陕甘宁边区，采访期间发现了一种“独特的力量”，惊叹“那种精神，那种力量，那种欲望，那种热情……是人类历史本身的丰富而灿烂的精华”。今天，我们郑重地凝望党史，致敬缅怀先辈和先烈，为的是品悟信仰之真纯、忠诚之可贵，为的是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干事创业的精神之基，凝聚起复兴之路上奋勇向前的磅礴力量。

《 人民日报 》（ 2021年03月17日 07 版）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2021年03月16日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文章强调，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中国要强盛、要复兴，就一定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形势逼人，挑战逼人，使命逼人。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握大势、抢占先机，直面问题、迎难而上，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科技发展方向，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排头兵。

文章指出，要充分认识创新是第一动力，提供高质量科技供给，着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矢志不移自主创新，坚定创新信心，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自主创新是我们攀登世界科技高峰的必由之路。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

文章指出，要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创新体系效能，着力激发创新活力。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优化和强化技术创新体系顶层设计。要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贡献中国智慧，着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文章指出，要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聚集人才，着力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创新之道，唯在得人。要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使用机制、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形成天下英才聚神州、万类霜天竞自由的创新局面。

《 人民日报 》（ 2021年03月16日 01 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2021年03月31日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 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南接北，资源丰富，交通发达，产业基础较好，文化底蕴深厚，发展潜力很大，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全局性意义。进入新发展阶段，中部地区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中部，着力推动内陆高水平开放，着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地位更加巩固。

会议强调，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南接北，资源丰富，交通发达，产业基础较好，文化底蕴深厚，发展潜力很大，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全局性意义。进入新发展阶段，中部地区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中部，着力推动内陆高水平开放，着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指出，中部地区作为全国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空间枢纽，要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形成内陆高水平开放新体制。要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加强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建设和治理，实现中部绿色崛起。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人民日报 》（ 2021年03月31日 01 版）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

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

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参加**

2021年04月03日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摘要：■ 每年这个时候，我们一起参加义务植树，就是要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让大家都树立起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 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群众追求高品质生活的共识和呼声。我们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 美丽中国建设离不开每一个人的努力。美丽中国就是要使祖国大好河山都健康，使中华民族世世代代都健康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日上午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每年这个时候，我们一起参加义务植树，就是要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让大家都树立起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春风拂绿，万象更新。上午10时30分许，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集体乘车，来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温榆河的植树点，同首都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这是一片面积约320亩的开阔地，原有多家沙石料厂、废品回收站等。近年来，经过拆迁治理和环境整治，这里正在规划构建水绿融合、生物多样、生态惠民的生态空间。

习近平一下车，就拿起铁锹走向植树地点。正在这里植树的干部群众看到总书记来了，热情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随后同北京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同志以及首都干部群众、少先队员一起忙碌起来。

油松、矮紫杉、红瑞木、碧桃、楸树、西府海棠……习近平接连种下6棵树苗。他一边同少先队员提水浇灌，一边询问孩子们学习生活和劳动锻炼情况，叮嘱他们要从小培养劳动意识、热爱劳动，勤劳是人的基本素质。等你们长大了，祖国将更加富强。你们要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既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又要做到身体强、意志强，准备着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植树现场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参加劳动的领导同志同大家一起扶苗培土、拎桶浇水，气氛热烈。

新种下的树苗，迎风挺立，生机勃勃。植树期间，习近平对在场的干部群众表示，今年是全民义务植树开展40周年。40年来，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锲而不舍，祖国大地绿色越来越多，城乡人居环境越来越美，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同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相比，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相比，我国林草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问题仍然突出，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习近平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群众追求高品质生活的共识和呼声。中华民族历来讲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中华文明积累了丰富的生态文明思想。新发展阶段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下大气力推动绿色发展，努力引领世界发展潮流。我们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美丽中国建设离不开每一个人的努力。美丽中国就是要使祖国大好河山都健康，使中华民族世世代代都健康。要深入开展好全民义务植树，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加强组织发动，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履行植树义务，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呵护好我们的地球家园，守护好祖国的绿水青山，让人民过上高品质生活。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等参加植树活动。

《 人民日报 》（ 2021年04月03日 01 版）

###

### 中办印发《通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组织开展

“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时间：2021-04-12 来源： 山西日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对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激励和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奋进、攻坚克难，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把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转化为实际行动，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

《通知》明确，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1年5月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展示“十三五”时期发展的辉煌成就，宣传“十四五”时期发展的美好前景。第二阶段为2021年5月至年底，六七月间形成高潮。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正式宣布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组织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主题活动。

《通知》指出，要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引导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任务，奋发进取、建功立业。二是入党宣誓活动。利用革命旧址、革命纪念馆、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组织开展新党员入党宣誓活动，开展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三是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活动。广泛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组织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员领导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老党员等讲党课。各级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党员教育平台开设专题专栏，集中展播一批精品党课。四是学习体验活动。聚焦建党百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精心设计推出一批学习体验线路和精品红色旅游线路，引导干部群众就近就便开展实地考察、国情调研。五是主题宣讲活动。广泛组织开展百姓宣讲活动，邀请重要事件亲历者和见证者、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特别是时代楷模、最美人物等深入基层开展巡回宣讲。六是青少年心向党教育活动。制作播出“开学第一课”电视专题节目，组织全国大中小学开展专题党团队活动等，引导广大青少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七是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主题作品征集和展示展播活动，开展微电影、微视频等融媒体宣传活动，开展红色题材影视剧展播。巩固深化国庆新民俗，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活动，深化“我们的节日”活动，在城乡社区举办邻居节，推动形成良好风尚。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正确方向，注重思想内涵，把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营造“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浓厚社会氛围。要紧密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多用群众喜欢听、听得进的语言，多建群众爱参与、能参与的平台，组织开展各类特色鲜明的活动，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感染力。要精心组织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取得实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

《通知》还同时发布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标语口号。

习近平致信祝贺厦门大学建校100周年

2021年04月07日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日致信祝贺厦门大学建校100周年，向全体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厦门大学是一所具有光荣传统的大学。100年来，学校秉持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的立校志向，形成了“爱国、革命、自强、科学”的优良校风，打造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为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和中华文化海外传播作出了积极贡献。

习近平强调，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希望厦门大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与时俱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全面提升服务区域发展和国家战略能力，为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贺信全文另发）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1921年创办，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100年来，学校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以服务国家、服务人民为己任，先后为国家培养了40多万名优秀人才，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

《 人民日报 》（ 2021年04月07日 01 版）

引领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04月02日来源：中国政府网

近日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守正创新，紧扣中医药特色发展，从7个方面出台了28条具体政策措施，针对问题，举措有力，再次彰显了党中央、国务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决心和意志，通过学习倍受鼓舞，激发斗志，中医药发展迎来了春天。

《政策措施》的出台顺应时势，突出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将促进新时代中医药事业的振兴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中医药事业发展迎来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局面，中医药在小康社会建设和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中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成为我国抗疫方案的亮点，为成功战胜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医药再次彰显了中华民族原创科学和传统文化的价值和优势。从2016年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到《中医药法》的颁布实施，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出台到《政策措施》的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了全面的制度设计，再次彰显了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决心。

《政策措施》针对中医药发展的瓶颈，进一步补齐了中医药发展的制度短板和弱项，完善了顶层设计。如“双一流”建设对中医药院校和学科的支持、师承教育的专业学位申请考试科目改革、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院士评审的单列等，体现了中医药人才成长与学科特点，将有力促进中医药各层次人才培养和造就。我作为一名中医药教育工作者，深刻体会到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政策措施》的制度要求将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专业、课程设置、教学模式、临床实践及教师队伍建设，更加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特点、更加符合中医药教育特征。再如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分类注册管理等，在制度上充分体现了中药的特点。如落实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中医药服务项目调价，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实行中药饮片自主定价机制等，充分体现了中医药的技术与产品特点。这些都将很好地解决长期以来中医药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痛点。

另一方面，当前中医药服务存在质量仍需提升、功能还需加强、范围仍需拓展等问题，在《政策措施》中得到了切实的政策回应，明确提出了建设一批中医（含中西医）方向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打造一批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传承创新中心，为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服务高地提供了制度保障。

特别是《政策措施》明确把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作了专项规定，明确了科技、预防、临床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这对我国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作为参与武汉战疫一线的中医人，深感充分而全面地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作用，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资源和优势，也是中华民族的健康福祉。

《政策措施》把“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作为制度措施单列，是中医药制度建设的一大突破。《政策措施》中从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4个方面，对我国中西医结合工作作出了全面的制度安排，并提出了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重大专项、打造中西医协同三类“旗舰”机构、遴选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目录等重大举措，这既体现了“中西医并重”的基本方针，也充分彰显了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特色，对我国医药学的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发展中医药是事关人民福祉的大事，根据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为解决世界性医改难题作出中国贡献，是具有世界意义的伟大实践。质量是服务的前提、政策是质量的保障，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恰逢《政策措施》出台，这将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政策引领，明确发展方向。实践证明，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是我党的制胜法宝，也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和部门大力支持下，切实落实以上政策，中医药将在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康中国中发挥更大作用。

好风凭借力，扬帆正当时。全体中医药人应当将《政策措施》发布作为动力，以更饱满的激情承担起时代的责任，乘势而上，有所作为，促进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健康产业蓬勃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中医药力量。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医疗保障

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02月25日 来 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为切实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有必要制定《条例》。

一是明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原则。《条例》以“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为根本目的，明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合法、安全、公开、便民原则，进一步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和医药服务。

二是强化基金使用相关主体职责。《条例》规范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明确各相关主体职责。

三是构建系统的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条例》构建行政监管、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督体制；建立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共同发力的联合监管机制；在医疗保障系统内建立以行政监管为主、协议管理协同的监管机制。

四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条例》综合运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暂停医药服务、解除服务协议、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多项监管措施，严厉打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中的违法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李克强：确保药品降价不降质量、不减疗效

2021年01月18日 来源：中国政府网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看似小切口，但这件事惠及亿万患者，实际是大改革。中选企业要确保药品降价不降质量、不减疗效。”李克强总理在1月15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说。

当天会议部署进一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以常态化制度化措施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李克强说，健康是人民群众的切身大事，为逐步解决看病贵问题，近年来国家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重大改革。集采后，药品价格进一步趋于合理，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贵问题，同时也有利于医保资金可持续。

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已开展了三批集采，覆盖的药品平均降价54%，每年节约费用530多亿元，惠及亿万患者。近期又将开展第四批集采，并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范围。

李克强要求，要按照医改部署，坚持三医联动，推动药品集采常态化制度化。

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

总理说，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逐步探索建立起一个覆盖十几亿人的基本医保制度，实属不易。

“我们国家的医保是基本医保，集采应盯住基本药品和基本耗材，因为它们主要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李克强说。

总理明确要求，要按照保基本、保临床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和耗材。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集采。

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数据显示，我国有各类罕见病患者约2000万人。对于这类人群的用药需求，李克强要求，研究对治疗罕见病的“孤儿药”采购作出特殊安排。

**努力使这项改革实现患者和企业、医疗机构都受益**

李克强要求，符合条件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均以通用名参与集采，通过质量和价格公平竞争产生中选企业和药品、耗材。医疗机构要确保优先使用中选药品，按需求尽可能提高采购量。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后，不少药品降价。但低价不能成为低质的理由。中选企业要确保降价不降质量、不减疗效，保证供应。”总理说，“加强对中选药品和耗材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监管。”李克强同时强调，集采要在为患者减负同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推动药品、耗材行业在竞争中提高集中度，促进产品创新升级，对节约的医保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努力使这项改革实现患者和企业、医疗机构都受益。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持续推进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保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等

时间：2021-04-08 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更多惠企利民；确定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措施，拓宽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近年来网络提速降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固定宽带和移动网络速率大幅提高，资费大幅下降，为提升群众生活品质、降低企业成本发挥了支撑作用，促进了就业创业、数字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要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推动网络提速降费，提升网络和服务质量。一是大力推进5G和千兆光网建设应用。开展千兆光网升级和入户改造，推动城市基本具备固定和移动“千兆到户”能力，今年实现千兆光网覆盖家庭超过2亿户。推动宽带网络实现行政村普遍覆盖，并向生产作业区、交通要道沿线等重点区域延伸。二是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将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低10%，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行资费优惠。三是坚决整治商务楼宇宽带垄断接入、强行加价等行为，确保终端用户享受到提速降费的实惠。适当降低宽带接入网业务准入门槛，支持民营企业等参与，以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资费下降。四是强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网络资源使用效率。推进互联网骨干网间带宽扩容，改善跨网通信质量。

会议指出，我国新一轮医改建立了世界上规模最大、惠及十多亿人的基本医保网，对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缓解看病贵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又将涉及众多患者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纳入医保报销。下一步要深化医改，增强职工基本医保互助共济保障功能，将更多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会议确定，一是逐步将部分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门诊慢特病和多发病、常见病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起步，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今后随基金承受能力增强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二是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缴费仍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单位缴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实施此项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三是拓宽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允许家庭成员共济，可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费用，探索用于家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等个人缴费。四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完善稽核、内控等制度，严肃查处虚假住院、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会议强调，各省级政府可设置三年左右过渡期，逐步有序实现改革目标。会议同时要求，要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门诊统筹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https://baike.so.com/doc/1095389-1159028.html)，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https://baike.so.com/doc/1176249-1244196.html)，健全[社会主义法治](https://baike.so.com/doc/7861718-8135813.html)，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https://baike.so.com/doc/27074668-28458465.html)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https://baike.so.com/doc/5194868-5426446.html)、[分裂](https://baike.so.com/doc/537646-569189.html)国家、[煽动](https://baike.so.com/doc/929471-982435.html)叛乱、[颠覆](https://baike.so.com/doc/5659002-5871653.html)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边防](https://baike.so.com/doc/6815815-7032829.html)、海防和[空防](https://baike.so.com/doc/2150966-2275831.html)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https://baike.so.com/doc/5897010-6109904.html)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第十九条** 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https://baike.so.com/doc/1155948-1222779.html)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https://baike.so.com/doc/2295796-2428678.html)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https://baike.so.com/doc/3955285-4150526.html)，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https://baike.so.com/doc/2915617-3076791.html)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https://baike.so.com/doc/5776950-5989729.html)，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https://baike.so.com/doc/3616715-3802228.html)和[极端主义](https://baike.so.com/doc/5943654-6156588.html)，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https://baike.so.com/doc/3127948-3296799.html)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so.com/doc/5354341-5589805.html)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https://baike.so.com/doc/5861126-6073970.html)，宣布[战争状态](https://baike.so.com/doc/44575-46576.html)，发布[动员令](https://baike.so.com/doc/6312659-6526251.html)，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https://p1.ssl.qhimg.com/t012b46d32eda4bcc21.jpg)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https://baike.so.com/doc/24057343-24640596.html)、[澳门特别行政区](https://baike.so.com/doc/5797774-6010569.html)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https://baike.so.com/doc/6683154-6897054.html)，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https://baike.so.com/doc/7613056-7887151.html)，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风险预警。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https://baike.so.com/doc/4943142-5164097.html)、[局部动员](https://baike.so.com/doc/2594768-2739914.html)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https://baike.so.com/doc/3853326-4045729.html)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https://baike.so.com/doc/6452713-6666398.html)；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7号**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年1月26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防范**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第三章 处置**

**第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一)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三)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五)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六)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第三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 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具体类型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